

证券代码：837240

证券简称：润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在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453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45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45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45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45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45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1,286,060.79 元，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,257,877.69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525,787.77 元后，2018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,018,150.7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合理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453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涛 赵井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股东签字的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